

中共聊城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文件

聊编〔2020〕35号

中共聊城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 关于公布《聊城市市级政府部门 职责边界清单》的通知

市直有关部门：

根据省委省政府《关于深化制度创新加快流程再造的指导意见》（鲁发〔2020〕8号）、省委编办《关于推进市县机构职能优化流程再造有关事项的通知》（鲁编办〔2020〕29号）要求，为推动形成部门间高效配合的职能运行机制，实现机构职能流程的再优化再塑造，打造优质高效办事的体制机制环境，市委编办组织有关部门编制形成了《聊城市市级政府部门职责边界清单》，共107项，现印发给你们，请遵

照执行，并按照规定，对外公布。

《聊城市市级政府部门职责边界清单》实行动态管理，清单事项需调整的，由部门提出书面申请，按程序研究后予以调整。

附件：聊城市市级政府部门职责边界清单

中共聊城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

2020年6月17日

聊城市市级政府部门职责边界清单目录

序号	边界事项	涉及部门、单位	页码
1	制（修）订相关服务标准和服务技术标准开展服务业品牌建设和	市发展改革委、市市场监管局	1
2	节能管理	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机关事务局、市行政审批局	2
3	价格调节基金使用管理	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	3
4	落实国家小麦最低收购价制度	市发展改革委、市农业农村局	4
5	基本建设项目初步设计及概算审批*	市发展改革委、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5
6	职业教育部分工作	市教育体育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6
7	校外培训机构治理	市教育体育局、市民政局、市市场监管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公安局、市应急局、市消防救援支队、市卫生健康委、市委宣传部、市委网信办、市文化和旅游局	7

8	防止未成年人溺水	市教育体育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水利局、市应急局	8
9	教育招生考试安全保障	市教育体育局、市公安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法院、市卫生健康委、市委宣传部、市市场监管局	10
10	校车安全管理 *	市教育体育局、市行政审批局、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	12
11	船舶安全监管 *	市教育和体育局、市交通运输局	14
12	外国人来我市工作政策和来华工作许可 *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科技局、市行政审批局	15
13	电动自行车监管	市市场监管局、市公安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16
14	信息产业发展 *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大数据局	17
15	企业技术改造投资项目管理 *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行政审批局	18
16	电动汽车以及充电设施管理 *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发展改革委	19

17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监管*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公安局、市市场监管局	20
18	民族宗教团体管理*	市委统战部（市民族宗教局）、市民政局、市行政审批局	21
19	散装汽油购销安全监管	市公安局、市商务投资促进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应急局、市行政审批局	22
20	村规民约和居民公约	市民政局、市委组织部、市委政法委、市委宣传部（市文明办）、市农业农村局、市司法局、市妇联机关	23
21	村务公开	市民政局、市纪委监委机关、市农业农村局、市司法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卫生健康委、市生态环境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财政局	25
22	行政区域界线详图编制	市民政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7
23	志愿服务	市民政局、市委宣传部（市文明办）	28
24	市政府签署的各类合作协议审核	市司法局、市政府办公室	29

25	市级行政事业单位 国有资产管理*	市财政局、市机关事务局	30
26	部分专业技术职业资格管理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市卫生健康委	31
27	自然资源确权登记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水利局	32
28	造林绿化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水利局、市城管局	33
29	古树名木保护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城管局	34
30	生物多样性保护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	35
31	自然保护地监管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	36
32	不动产登记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农业农村局	37
33	水资源资产所有权行使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水利局	39
34	生态保护红线工作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	40

35	野生动植物保护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城管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市场监管局	41
36	矿井关闭监管*	市发展改革委、市应急局、市生态环境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42
37	食用林产品质量安全监管*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市场监管局	43
38	畜禽养殖污染防治	市生态环境局、市农业农村局	44
39	侵占城市道路、违法停放车辆管理	市公安局交巡警支队、市城管局	45
40	房地产市场调控和防范化解风险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城管局	46
41	培育和发展住房租赁市场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发展改革委	47
42	既有住宅加装电梯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市场监管局	48
43	住房保障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财政局、市民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49

44	城镇老旧小区整治改造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发展改革委、市民政局、市公安局、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行政审批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商务投资促进局、市教育体育局、市卫生健康委、市文化和旅游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50
45	房地产经纪活动监管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市场监管局	52
46	建筑领域农民工工资治欠保支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城管局	53
47	无障碍环境建设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残联机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文化和旅游局	54
48	水域安全监管	市交通运输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城管局、市教育体育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水利局、市文化和旅游局	55
49	违法超限超载治理	市交通运输局、市公安局交巡警支队	56
50	污水处理回用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利局、市城管局	57

51	节约用水管理 *	市水利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城管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农业农村局	58
52	河道采砂管理 *	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行政审批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60
53	地下水监测信息共享 *	市水利局、市生态环境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61
54	水资源保护与水污染防治 *	市水利局、市生态环境局	62
55	农村人居环境改善工作 *	市农业农村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生态环境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卫生健康委	63
56	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 *	市农业农村局、市市场监管局	64
57	对外劳务合作监督管理	市商务投资促进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外办、市公安局、市行政审批局	65
58	成品油监管	市商务投资促进局、市公安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应急局、市行政审批局、市市场监管局	66

59	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的划定公布	市文化和旅游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68
60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	市卫生健康委、市市场监管局	69
61	职业卫生监督	市卫生健康委、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民政局、市医保局、市总工会机关	70
62	老年人工作 *	市卫生健康委、市民政局	71
63	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评估及地方标准制定 *	市卫生健康委、市市场监管局	72
64	餐饮器具集中清洗消毒监管 *	市卫生健康委、市市场监管局	73
65	促进退役军人就业创业	市退役军人局、市教育体育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74
66	由政府安排工作的退役士兵就业安置	市退役军人局、市委组织部、市委编办、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国资委、市公安局、市医保局、市财政局	75
67	烈士褒扬以及烈属抚恤 *	市退役军人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76

68	市级救灾物资管理*	市应急局、市发展改革委	77
69	危险化学品监管*	市应急局、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市生态环境局、市行政审批局、市市场监管局	78
70	自然灾害防救*	市应急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水利局	80
71	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市国资委、市财政局	82
72	煤炭质量监管	市发展改革委、市市场监管局、市生态环境局	83
73	价格收费行为事中事后监管	市市场监管局、市发展改革委	84
74	价格和收费公示	市市场监管局、市发展改革委	85
75	旅游市场监督管理	市市场监管局、市文化和旅游局	86
76	推动全市非公（民营）经济发展	市市场监管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87
77	小微企业转型升级	市市场监管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88
78	肥料监管	市市场监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行政审批局	89

79	食盐监管	市市场监管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90
80	注销被列入淘汰落后关停企业生产许可证	市市场监管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行政审批局	91
81	生态环境监测机构监管	市行政审批局、市市场监管局、市生态环境局	92
82	机动车检验机构监管	市行政审批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公安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交通运输局	93
83	拍卖监督管理	市市场监管局、市商务投资促进局	95
84	利用合同危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构成犯罪违法行为的监督管理	市市场监管局、市公安局	96
85	强买强卖商品、强迫他人提供服务或者强迫他人接受服务的查处	市市场监管局、市公安局	97
86	大型活动、文艺演出舞台相关产品监管	市市场监管局、市公安局	98
87	烟花爆竹监管	市市场监管局、市应急局、市公安局、市行政审批局	99

88	住房城乡建设领域有关产品质量监管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城管局、市市场监管局	100
89	广告监管	市市场监管局、市行政审批局、市公安局、市卫生健康委、市文化和旅游局	101
90	消毒产品监管	市市场监管局、市卫生健康委、市行政审批局	102
91	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监管	市市场监管局、市卫生健康委、市行政审批局	103
92	网络商品交易及有关服务监督	市市场监管局、市行政审批局、市委网信办、市商务投资促进局、市公安局	104
93	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监管	市市场监管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商务投资促进局、市教育体育局	105
94	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施工工地起重机械检验检测机构监督管理	市市场监管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107
95	市场监管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	市市场监管局、市公安局	108
96	价格违法导致医保基金损失的查处	市医保局、市市场监管局	109

97	药品医用耗材集中采购管理	市医保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卫生健康委、市市场监管局	110
98	医疗服务违法导致医保基金损失查处	市医保局、市卫生健康委	111
99	医疗机构医保总额控制合理超支分担落实	市医保局、市卫生健康委	112
100	依法打击欺诈骗取医疗保障基金	市医保局、市公安局	113
101	大宗商品类交易所管理	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市商务投资促进局	114
102	医疗器械使用环节监管	市市场监管局、市卫生健康委	115
103	药品信息化追溯体系建设	市市场监管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116
104	公务员录用考试、公开遴选和公开选调	市委组织部（市公务员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117
105	信息化工作	市委网信办、市大数据局	118
106	生态环境执法	市水利局、市生态环境局	119
107	农村宅基地管理	市农业农村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120

注：边界事项后加*事项为部门“三定”规定明确的事项。

7. 校外培训机构治理

市教育体育局：负责做好培训内容、培训班次、招生对象、教师资格及培训行为的监管工作，牵头组织校外培训市场执法。指导各县（市、区）负责做好培训内容、培训班次、招生对象、教师资格及培训行为的监管工作。

市民政局：负责做好市级登记为民办非企业单位的校外培训机构监督管理和执法工作，指导县级民政部门做好相关工作。

市市场监管局：负责做好相关登记、收费、广告宣传、反不正当竞争等方面的监管工作。负责组织全市做好校外培训机构的食品安全监管工作。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负责做好职业培训机构未经批准面向中小學生开展培训的监管工作。

市公安局：负责做好校外培训机构的安全监管工作，在职责范围内配合教育行政部门做好线上教育监管工作。

市应急局、市消防救援支队：负责做好校外培训机构的消防监管工作，并由市消防救援机构负责实施。

市卫生健康委：负责做好校外培训机构的卫生监管工作。

市委宣传部、市委网信办、市文化和旅游局：在各自职责范围内配合教育行政部门做好线上教育监管工作。

9. 教育招生考试安全保障

市教育体育局：负责命题、试卷印制、清点、运送、保管、交接，以及考务培训、考务组织、评卷、成绩汇总公布和招生录取等环节安全保障工作。负责考试作弊查处、舆情处理。负责学生诚信考试教育和教育培训机构监管，牵头开展考试环境综合治理。

市公安局：依法打击查处各类涉考违法犯罪行为，重大典型案件及时通报教育部门。维护考试期间考点及周边治安和交通秩序，并配合教育部门做好考试命题和试卷印制、运送、保管环节的安全保卫工作。考试期间与教育部门联合值班。参与考试环境综合治理。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加强国家教育统一考试考点周边电磁环境监测，对不明信号、涉嫌作弊的无线电信号及时予以定位和查找，配合有关部门依法处置。协调移动、联通、电信公司在考试期间不对考点屏蔽区域的网络进行优化，确保考场手机信号屏蔽效果。

市法院：审判涉考涉招违法犯罪案件，案件处理结果通报教育部门。

市卫生健康委：规范考生体检标准。指导考生体检工

作。检查考点周边以及考试、评卷、录取场所的饮水卫生情况。

市委宣传部：负责把控教育招生考试宣传导向，协调各新闻媒体。

市市场监管局：依法查处与教育招生考试业务有关的无照从事无需取得许可的经营行为。查处有虚假宣传等违法违规行为的招生考试培训机构。

21. 村务公开

市民政局：负责村务公开工作的组织协调和监督。指导县级民政部门制定村务公开目录，指导、规范全市村务公开的时间、内容和程序。

市纪委市监委机关：会同市级有关部门对在村务公开中发现有挥霍、挪用、侵占、贪污公共财物等违法行为的依法调查处理，构成犯罪的，会同市公安局、市法院、市检察院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同时会同有关部门指导县级有关部门做好相关工作。

市农业农村局：负责全市村务公开工作中财务公开的指导监督工作。

市司法局：负责做好农村基层普法、依法治理等职责范围内的村务公开工作，同时指导县级司法行政部门做好相关工作。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负责做好农村危房改造等职责范围内的村务公开工作，同时指导县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做好相关工作。

市卫生健康委：负责做好实施农村卫生政策和农村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等职责范围内的村务公开工作，同时指导

县级卫生健康部门做好相关工作。

市生态环境局：负责做好生态环境职责范围内的村务公开工作。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协助村集体经济组织做好土地征收、征用职责范围内的村务公开工作，同时指导县级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做好相关工作。

市财政局：负责为开展村务公开工作提供必要的经费保障。

26. 部分专业技术职业资格管理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负责深化职称制度改革工作。按照管理权限负责专业技术职务资格的申报、评审、考核认定、考试等工作。负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资格审核推荐工作。负责授权组建的相应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资格评审委员会的组建和评审工作。负责中级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委员会的综合管理工作，负责中级专业技术职务资格审批工作。承担护理初级（士）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证书发放工作。承担会计初、中级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证书发放工作。

市财政局：按照有关规定承担会计专业技术资格管理有关工作。

市卫生健康委：会同有关部门执行国家、省卫生健康专业技术人员资格标准，制定并组织实施医疗服务规范、标准和卫生健康专业技术人员执业规则、服务规范。

44. 城镇老旧小区整治改造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负责制定老旧小区整治改造规划以及年度计划，指导老旧小区整治改造工作。

市发展改革委：负责指导政府投资老旧小区改造项目立项、中央预算内投资资金和投资项目管理工作。

市民政局：负责指导老旧小区社区治理、养老设施建设，指导社区居委会发动居民参与老旧小区改造和管理。

市公安局：负责指导老旧小区社会治安管理、治安防控设施完善和管理。

市财政局：负责指导业务主管部门开展老旧小区财政资金绩效评价工作。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指导简化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土地手续办理，指导制定老旧小区配套公共及服务设施的规划、用地政策，指导探索老旧小区内增加公共建筑不动产登记的具体做法。

市行政审批局：负责指导简化老旧小区改造项目规划手续办理。负责指导县级行政审批部门做好简化老旧小区改造项目环评手续办理。

市生态环境局：负责指导主城四区生态环境分局做好老

旧小区改造项目环评手续办理简化工作。

市商务投资促进局：负责指导老旧小区家政服务、便民市场、便利店、社区商业发展。

市教育体育局：负责指导老旧小区教育事业发展。

市卫生健康委：负责指导老旧小区医疗服务。

市文化和旅游局：负责指导老旧小区内广电管线设施改造。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协调老旧小区移动、联通、电信、铁塔管线设施改造等工作。

55. 农村人居环境改善工作

市农业农村局：负责牵头组织全市农村人居环境改善工作。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生态环境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卫生健康委等部门：负责农村人居环境改善相关工作。

60.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

市卫生健康委：负责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卫生应急和紧急医学救援工作。及时向市市场监管局通报调查处理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中发现与食品安全相关的信息。

市市场监管局：负责指导协调一般食品安全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在市政府领导下，组织开展较大食品安全突发事件相关处置工作。

61. 职业卫生监管

市卫生健康委：负责贯彻实施职业卫生、放射卫生相关政策、工作规范。开展重点职业病监测、专项调查、职业健康风险评估和职业人群健康管理等工作。协调开展职业病防治工作。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依据职业病诊断结果，做好职业病病人的社会保障工作。

市民政局：将符合条件的尘肺病等职业病病人家庭及时纳入最低生活保障范围，对用人单位已经不存在或者无法确认劳动关系的，以及对遇突发性、紧迫性、临时性基本生活困难的职业病病人，按规定给予救助。

市医保局：对用人单位已经不存在或者无法确认劳动关系，符合医疗救助条件的职业病病人提供医疗救助。

市总工会机关：依法参与职业危害事故调查处理，反映劳动者职业健康方面的诉求，提出意见和建议，维护劳动者合法权益。

62. 老年人工作

市卫生健康委：负责拟订应对人口老龄化、医养结合政策措施，综合协调、督促指导、组织推进老龄事业发展，组织起草市级权限内的维护老年人权益的规范性文件以及全市老龄事业发展规划，建立和完善老年健康服务体系，指导全市老年人权益保障工作，承担老年疾病防治、老年人医疗照护、老年人心理健康与关怀服务等老年健康工作。

市民政局：负责统筹推进、督促指导、监督管理全市养老服务工作，起草养老服务体系发展规划、规范性文件、政策、标准并组织实施，承担老年人福利和特殊困难老年人救助工作。

63. 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评估及地方标准制定

市卫生健康委：负责食品安全风险评估、承担省卫生健康委委托下放的食品企业标准备案。根据国家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计划和省食品安全风险监测方案，会同市市场监管局等部门组织制定、实施全市食品安全风险监测方案。会同市市场监管局等部门确定承担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工作的技术机构。

市市场监管局：协助市卫生健康委收集相关食品安全风险评估信息和资料，及时向市卫生健康委提出食品安全风险评估的建议。市卫生健康委对通过食品安全风险监测或者接到举报发现食品可能存在安全隐患的，在组织检验后认为需要进行食品安全风险评估的，应当立即组织食品安全风险评估，并及时向市市场监管局通报食品安全风险评估结果。对于得出不安全结论的食品，市市场监管局应当立即采取措施。市市场监管局在监督管理工作中发现需要进行食品安全风险评估的，应当及时向市卫生健康委提出建议。

64. 餐饮器具集中清洗消毒监管

市卫生健康委：负责对餐具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的作业场所、清洗消毒设备或者设施、生产用水和使用的洗涤剂消毒剂，餐具饮具的出厂检验及包装标识进行监管。

市市场监管局：负责对餐饮单位自行洗消的餐具饮具和盛放直接入口的容器进行监管。

两部门要建立协调配合机制，在监管工作中发现餐具、饮具不合格的，应当及时相互通报。

89. 广告监管

市市场监管局：负责医疗、药品、医疗器械等广告监督管理工作，加强部门协作和工作衔接，形成整治虚假违法广告监管合力。指导涉嫌虚假广告犯罪案件移送工作，建立健全与公安部门案件会商、信息共享、涉罪案件线索移送等工作机制。

市行政审批局：负责医疗广告内容的审批工作，及时将审查批准文件抄送市场监管部门。

市公安局：负责侦办辖区内涉嫌虚假广告犯罪案件。

市卫生健康委：依法吊销诊疗科目或者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市文化和旅游局：负责指导、监管广播电视广告播放工作，加强对播出机构行业管理，监督指导广告审查责任落实，健全广告审查制度，清理整治各种利用健康养生节（栏）目、新闻报道等方式变相发布广告的行为。负责根据市场监管部门处罚通报，依法对报刊、音像出版单位及责任人员进行处理。

90. 消毒产品监管

市卫生健康委：负责对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实施全面监督。负责对有关机构、场所和物品的消毒工作监督检查，对消毒产品生产企业执行《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规范》情况监督检查，对消毒产品的卫生质量监督检查，对消毒服务机构的消毒服务质量监督检查，对违反消毒管理办法的行为采取行政控制措施和给予行政处罚。

市市场监管局：配合市卫生健康委加强生产、流通环节消毒产品质量监督，查处相关产品质量违法行为。

市行政审批局：负责对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实施卫生许可管理。

91. 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监管

市卫生健康委：负责对生产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的单位和个人实施全面监督。负责对取得卫生许可批准文件的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进行日常监督检查，负责查处生产或者销售无卫生许可批准文件的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违法行为。

市市场监管局：配合市卫生健康委加强生产、流通环节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质量监督，查处相关产品质量违法行为。

市行政审批局：负责对除利用新材料、新工艺和新化学物质外生产的其他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颁发卫生许可批准文件。对日常监督管理部门发现并通报的不符合卫生许可批准文件颁发要求的，收回批准文件。

97. 药品医用耗材集中采购管理

市医保局：负责贯彻落实山东省药品（除麻醉药品、精神药品、防治传染病和寄生虫病的免费用药、疫苗、计划生育药品及中药饮片等特殊药品外）和医用耗材采购、配送、结算政策并对医疗机构执行上级政策的情况进行监督。

市发展改革委：负责将有关部门推送的药品、医用耗材集中采购违法违规信用信息纳入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实施联合惩戒。

市卫生健康委：负责对医疗机构药品使用情况进行指导和监督，指导公立医院改革。将医疗机构药品和医用耗材采购、使用、结算情况纳入对医疗机构的考核管理。

市市场监管局：负责实施药品、医用耗材生产、配送环节商业贿赂查处、反垄断执法。负责药品质量监督管理。

98. 医疗服务违法导致医保基金损失查处

市卫生健康委：负责医疗机构“超标准配置床位、超出登记的诊疗科目开展诊疗活动”、“未经许可擅自配置使用大型医用设备”、“过度检查、过度治疗”等违法违规行为的监督、调查和处理工作。负责对非营利性医疗机构资金结余使用等方面进行监督管理，对非营利性医疗机构违反经营目的，将所得收入进行非合理支出，或将收支结余用于分红或变相分红的行为，进行调查处理。

市医保局：对于定点医疗机构“超标准配置床位、超出登记的诊疗科目开展诊疗活动”、“未经许可擅自配置使用大型医用设备”、“过度检查、过度治疗”等违法违规行为产生的医保费用，医保经办机构不予支付，或予以追回，并将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移交卫生健康部门依法调查处理。

99. 医疗机构医保总额控制合理超支分担落实

市医保局：负责组织完善总额控制办法，提高总额控制指标的科学性、合理性。组织完善与总额控制相适应的考核评价体系和动态调整机制。指导各地完善“结余留用、合理超支分担”政策，确定医疗机构留用和超支分担资金数额。

市卫生健康委：负责指导医疗机构履行医保定点协议，指导医疗机构对医保基金超支中应由医疗机构承担份额及时作财务处理。将医保相关指标纳入医改和医院年度考核内容。

102. 医疗器械使用环节监管

市市场监管局：依职责指导、实施医疗器械使用质量管理规范，依职责指导使用环节的现场检查。负责医疗器械使用环节的质量监督管理。

市卫生健康委：依职责负责医疗器械使用行为监督管理。

103. 药品信息化追溯体系建设

市市场监管局：负责药品追溯体系建设的宣传指导等工作。推动药品企业落实追溯体系主体责任。

市卫生健康委：负责推动药品使用领域的追溯体系建设。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加强行业管理和指导，鼓励药品企业积极开展追溯体系建设。